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能源”）、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绿润”）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220万元的融资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银行要求，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为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上峰绿润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所持股权质押给上峰新能源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及规范治理需要，现拟补选瞿辉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与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俞锋（召集人）、林国荣、解硕荣、瞿辉、黄灿。

审计委员会：刘强（召集人）、黄灿、林国荣。

提名委员会：黄灿（召集人）、李琛、俞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琛（召集人）、刘强、解硕荣。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